

关于重庆市綦江区 2021 年度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红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建立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8〕29 号）关于“在每届区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届末年份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口头报告”“全面完整反映我区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有关要求，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过去五年及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过去五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五年来，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区人大监督支持下，各街镇、区级各部门、有关国有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将全区过去五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 资产总体情况。2017年—2021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总资产从110.9亿元增加到371.7亿元，增长260.8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20.5亿元；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0.6亿元；公共基础设施增加250.1亿元，主要增量为公共基础设施涵盖范畴扩面以及在建工程转固；长期投资减少15.7亿元；在建工程减少7.9亿元。总负债从45.5亿元增加到71.6亿元，增长26.1亿元，主要是应付款增加24.9亿元。

2. 搭建闭环管理机制。为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全流程闭环管理。一是把好资产源头“入口关”。制定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通过限数量、定价格、严年限，拧紧资产采购“水龙头”，能通过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工作需求的应减少配置，传导“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二是建立在用资产长效管理机制。修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强化各单位在资产使用、出租、转让、捐赠等环节管理，推动国有资产高效集约利用，充分发挥资产运营效能。三是严守资产处置“出口关”。完善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明确资产报废的使用年限、审核流程及职责权限，从制度层面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3.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是夯实队伍建设基础。近五年，通过加强从业人员“线上理论+线下实践”培训、强化资产管理人員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专业力量，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

二是夯实信息技术基础。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标准，建立资产信息卡标准化管理体系；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构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前后衔接，预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环环相扣的链条管理体系。三是夯实账实核查基础。近五年，每年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进一步摸清了行政事业单位“家底”，为推动资产盘活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奠定坚实基础。四是夯实数据报告基础。从2019年起，建立全区资产月报制度，全面开展资产月报工作，实时客观反映资产、负债、净资产总量情况。近五年，国有资产月报、年报数据与部门决算数据均保持一致。

4. 强化资产盘活力度。通过每年清产核资，结合清理出的资产属性，推进资产高效盘活利用。一是推进闲置资产转让和出租。近五年，加大闲置资产转让和出租力度，进一步解决资产闲置浪费问题，提高使用效益，转让收益共计2.5亿元，同比增长37%；出租收益共计1.8亿元，同比增长22%。二是强化资产调剂共享。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级次调剂，加大资产统筹力度。近五年，调剂共用资产原值6.3亿元，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三是创新集中处置机制。定期评估、更新资产残值市场行情价，公开招标回收公司对废旧资产定点回收，减少单位人力财力成本的同时实现处置收益最大化。近五年，处置收益0.13亿元。

5. 落实政策改革要求。一是推进经营资产监管改革。通过

清算注销、整合移交、国有资本退出等方式，剥离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管理职责，打破过去部门集“裁判员”“运动员”于一身的现状，优化全区营商环境；通过同类型企业专业化整合，改善过去企业普遍“小、散、弱”局面，增强企业资本实力和竞争力。截至2021年底，涉及改革的47户部门所属企业已完成43户改革工作。二是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积极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二十条政策措施，对冲新冠疫情影响，助力企业渡困减负。近三年，对承租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累计减免租金1,382万元，惠及承租主体686户。

6. 加强公车公房管理。一是细化管理体系。实行办公用房“五统一”、公务用车“五定”“三化”管理，推进公房公车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保障正常办公，降低行政成本。二是合理统筹分配。办公用房遵循优先在现有办公用房中统筹调剂，确需租用的，原则上租用国有企业房屋，发挥好国企资源作用。近五年，通过调剂方式解决15个单位办公用房需求，13个单位租用国企房屋，保证正常办公需要。

7. 落实检查问题整改。近五年，审计、巡查和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部分单位仍存在资产账实不符、房屋产权不清、处置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涉及典型案例27例，发现问题37个。其中房屋产权应办未办问题5个、资产收益股权应收未收问题1个、资产账实不符问题7个、资产闲置问题2个、投资管理不规范问题2个、资产购置不规范问题4个、其他账务不规范等问题16个。

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截至目前，32个问题事项已完成整改，其余问题正在落实整改中。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总体运营情况。2017年—2021年，区属国有企业总资产从1,141.6亿元增加到1,406.5亿元，年均增长4.2%；总负债从521.3亿元增长到684.3亿元，年均增长5.5%；所有者权益从620.2亿元增加到722.2亿元，年均增长3.0%；营业总收入从44.6亿元增加到64.8亿元，年均增长7.7%；净利润从9.8亿元增加到10.0亿元；上缴税费总额从1.8亿元增长到2.9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从609.5亿元增加到718.6亿元；国有实收资本金额从35.8亿元增加到36.4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从101.4%提升到107.8%。

2. 国资布局逐步优化。一是重组国企提升投资开发能力。调整组建渝南公司和东开公司为公益性项目建设公司。实行一个平台公司和一个市场化公司的“双主体”运行模式。二是推进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将綦江日报社转制为千里传媒公司，将区殡仪馆改制为殡仪馆公司，剥离区交易中心职能成立区公共资源服务公司，将南新固废公司重组为南州城市管理服务公司。

3. 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一是组建国有资本投资企业。将交通实业公司、永诚投资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二是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逐步规范对应管理层级的权责。三是完成国企“三供一业”等社会职能移

交。央企和市属在綦国企完成“三供”移交 3.5 万户、“一业”移交 10.5 万户，社会职能移交工作全面完成。

4. 监管体制不断完善。一是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调整国企党组织管理关系，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系，明确党组织在企业治理中的法定地位，严格执行党建责任制考核工作。二是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以产权、薪酬、人员、职务消费及重大事项等为监管重点，实行以经营业绩为主要内容的考核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三是突出国资监管重点。明确界定出资人监管职责和边界，建立覆盖国资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体系和工作机制。

5. 债务风险有效化解。一是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分类确定各区属国有企业的债务监管标准，采取债务置换、盘活存量闲置资产等方式，不断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二是规范平台企业管理。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企业融资实行总量控制；合理运用政府债券资金，分类妥善处置和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三是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制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从投资的方向、计划、范围等方面明确企业的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总体运营情况。区属国有金融企业 1 户，即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公司”），2017 年—2021 年，总资产从 1.9 亿元增长到 2.1 亿元，年均增长 3.1%；总负债从 0.28 亿元增长到 0.32 亿元，年均增长 3.5%；所有者权益

从 1.6 亿元增长到 1.8 亿元，年均增长 2.9%；营业总收入从 0.15 亿元增长到 0.16 亿元，年均增长 1.1%；净利润从 0.06 亿元减少到 0.05 亿元；上缴税费总额每年均约为 0.02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从 1.6 亿元增长到 1.8 亿元；国有实收资本金额 1.5 亿元。

2. 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截至 2021 年底，兴农担保公司累计实现担保 1,930 笔，担保发生额 31.7 亿元。其中农业项目 3.5 亿元，占比 11.2%；工业项目 15.5 亿元，占比 48.7%；商贸服务项目 6.8 亿元，占比 21.5%；教育、医疗等其他项目 5.8 亿元，占比 18.4%。

3. 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截至 2021 年末，担保 1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累计 1,059 笔，担保金额 2.3 亿元，笔均不超 25 万元，体现了“支农支小”的特色。创新推出“兴农贷”、“农旅贷”和“乡村振兴贷”等担保业务，支持农村种养殖大户融资发展、农家乐和家庭农场改造升级、贫困户危房改造和产业发展。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基础。一是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整合 13 个部门基础数据，形成覆盖全区 33.7 万个图斑数据，厘清全区耕地、林地、湿地、河流、水库等自然资源及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基本情况。二是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明确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的职能职责，完善部门间工作衔接机制；完善行业主管部门与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机制，细化权属纠纷调处规则。三是构建权益管理体系。制定《綦江区自然资源资产产

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建设，为维护所有者权益奠定基础。

2.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是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和风险识别评估、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专题研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大纲方案编制；启动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二是完成綦万一体化发展规划编制。会同万盛经开区编制《綦江万盛一体化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明确发展定位、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加强交通互联互通，推进綦万创新经济走廊开发。三是启动《綦江区综合交通规划》等 35 个专项规划编制前期工作。

3. 强化自然资源集约利用。一是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土地用途管制。二是积极推进集约用地。强化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健全增存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处理力度；开展建设用地节约集约评价，掌握建设用地总量、结构、布局和产业、人口、土地的匹配情况。三是全面监管矿山开发。截至 2021 年底，全区已开发利用矿产 7 种（煤、铁、方解石、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不包含天然气、煤层气），现有合法矿山 30 家。

4. 筑牢生态保护安全屏障。一是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统筹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将自然保护地 100%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二是细化绿色矿山制度机制。编制

完成《重庆市綦江区绿色矿山(地下)示范建设规划(2017—2020年)》《重庆市綦江区绿色矿山(地下)示范管理办法》及《重庆市綦江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三是多维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通过分批次建设、绿色矿山标杆企业建设等方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截至2021年底全区建成绿色矿山18家。

二、2021年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2021年底,资产总额371.7亿元(账面原值,下同),较上年增长35.3%,主要增量是公共基础设施涵盖范畴扩面以及在建工程转固;负债总额71.6亿元(其中应付款66.6亿元),较上年减少5.9%。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98.4亿元,占26.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273.3亿元,占73.5%。

2. 资产分类情况。资产总额371.7亿元中,流动资产81.7亿元,占资产总额21.9%;固定资产36.4亿元,占资产总额9.8%;公共基础设施250.1亿元,主要是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资产,占资产总额67.3%;在建工程1.2亿元,占资产总额0.3%;其他资产2.3亿元,占资产总额0.7%。

3. 固定资产情况。固定资产36.4亿元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8.2亿元,占固定资产的77.4%(其中房屋27.0亿元,占固定资产的74.1%);通用设备3.8亿元,占10.4%(其中车辆0.4亿元,占1.1%);专用设备2.7亿元,占7.5%;文物和陈列

品 0.01 亿元，占 0.02%；图书档案 0.2 亿元，占 0.5%；家具、用具 1.5 亿元，占 3.9%。

4. 资产配置情况。2021 年度，全区配置固定资产 10.6 亿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1 亿元，占 66.8%；配置通用设备 1.7 亿元，占 15.9%；配置专用设备 1.3 亿元，占 12.4%；配置家具、用具 0.5 亿元，占 4.6%。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5.9 亿元，占 55.9%；调拨 2.1 亿元，占 19.6%；其他方式 2.6 亿元，占 24.5%。

5. 资产使用情况。一是自用情况。截至 2021 年底，自用固定资产 53.5 亿元，其中在用 53.2 亿元，闲置 0.2 亿元（主要是农村闲置校舍），待处置 0.1 亿元（主要是待处置通用设备）；自用无形资产 0.7 亿元。二是出租出借情况。截至 2021 年底，出租出借资产 1.6 亿元，建筑面积 46.6 万 m²。其中保障性住房资产 0.6 亿元，建筑面积 38.0 万 m²；其他资产 1.0 亿元，建筑面积 8.6 万 m²。

6. 资产处置情况。2021 年度，处置资产 2.2 亿元，全部为固定资产。从处置形式上看，出售或转让 0.1 亿元；调剂 1.7 亿元；报废 0.4 亿元。

7. 公房公车情况。一是办公用房情况。截止 2021 年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不含医院和学校）自用办公用房 26.7 万 m²；租用办公用房 5.9 万 m²，其中区级部门租用办公用房 5.2 万 m²、街道租用办公用房 0.7 万 m²。二是公务用车情况。截止 2021 年

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 675 辆，实有 614 辆。其中行政单位公务用车编制 367 辆，实有 355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 308 辆，实有 259 辆。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总体资产负债情况。2021 年末全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406.5 亿元，同比增长 3.8%；负债总额 684.3 亿元，同比下降 0.03%；年末平均资产负债率 48.6%，同比下降 1.8%。

2. 国有资本投向和布局。2021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共 84 户。其中一级企业 29 户（由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21 户，区级部门和单位监管的 8 户），二级子企业 49 户，三级子企业 6 户。目前，全区 AA 信用评级国有企业 5 家。主要分布在园区开发、城市建设、旅游开发、道路建设、人力资源、矿山开发等领域。

3. 国有资产经营、处置及收益分配情况。截至 2021 年底，企业资产总额 1,406.5 亿元，其中能够实质性量化的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为 256.8 亿元。企业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82.8 万 m²、资产价值 37 亿元，其中自用房屋 11.5 万 m²、占比 13.98%，对外出租房屋约 35.7 万 m²、占比为 29.2%，闲置房屋 11.2 万 m²、占比 13.5%，占用房屋 3.4 万 m²、占比 4.1%，保障性住房等其他房产 32.5 万 m²、占比 39.2%。2021 年，企业经营性房产租金收入 0.4 亿元。

4. 所有者权益情况。2021 年末全区国有企业所有者权益 722.2 亿元，同比增长 7.7%。

5. 职工薪酬。2021年在岗职工人数为5,916人，剔除保安公司和南州劳务公司劳务派遣约4,468人，人均职工薪酬约9.3万元，基本与全市水平持平。2021年区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46名，所在企业全部完成年初下达的指标任务，按照经营业绩考核A等兑现领导薪酬共计544.5万元。

6. 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一是经营效率较为平稳。营业总收入64.8亿元，同比增长34.3%；净利润10亿元，同比增加1.9%。二是生产效率有所回落。全员劳动生产率109.2万元/人，同比增加6.5%；人均利润15.3万元，同比下降21.3%。三是社会效益有所上升。上缴税费2.9亿元，同比增加56.9%，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97亿元，同比下降10.2%。四是资产负债率控制较好。年末平均资产负债率48.5%。五是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渝南公司全年实施基础设施项目38个，其中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9个，完成投资2亿元；城投公司全年实施基础设施项目30个，其中转关口大桥、王良纪念馆等重点工程已建成投用，全年完成投资8亿元；南州旅投公司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綦江主体建设项目、黄沙水库工程等21个文化旅游和水利项目，全年完成投资2.1亿元；交通实业公司完成綦江北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XE53南石路、打通环城大道等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投资10.5亿元。

(三)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2021年底，企业总资产2.1亿元，同比增长1.5%；总

负债 0.3 亿元，同比增长 0.3%；所有者权益 1.8 亿元，同比增长 1.7%；资产负债率为 14.9%，同比下降 0.2%。经营收入实现 0.16 亿元，同比下降 1.8%；上缴税金 0.02 亿元，同比减少 7%；净利润实现 0.05 亿元，同比减少 17.1%；提取两项准备 0.03 亿元，担保放大 2.1 倍，代偿率为 1.8%。2021 年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181 万元，同比增加 8.6%。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全区国有自然资源主要涉及国有土地、矿产、水和国有森林。

1. 国有土地资源。根据綦江区 2020 年同口径变更数据，全区国有土地面积 28.1 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8.6%，其中耕地 2.2 万亩，种植园用地 0.2 万亩，林地 12.1 万亩，草地 0.03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6.7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2.6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6 万亩，湿地 0.07 万亩，其他土地 0.6 万亩。

2. 矿产资源。截至 2021 年底，全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煤 16.7 亿吨、煤层气 242.3 亿立方米、铁矿 0.9 亿吨、硫铁矿 0.3 亿吨、石膏 0.05 亿吨、方解石 0.02 亿吨、水泥用灰岩 0.2 亿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2.5 亿吨；实际累计动用资源储量煤 7.4 亿吨、煤层气 52.2 亿立方米，铁矿 0.8 亿吨、水泥用灰岩 0.1 亿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0.2 亿吨；尚保有资源储量煤 9.3 亿吨、煤层气 190 亿立方米、铁矿 457.3 万吨、水泥用灰岩 0.1 亿吨、建筑石料用灰岩 2.3 亿吨。

3. 水资源。全区境内河流共 225 条，河流总长度 1,713.5 公

里，径流总量 39.7 亿立方米。全区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当地）10.3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9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降水量 993.1 毫米，过境可开发水力资源约 10 万千瓦。全区现有水库工程 134 座，总库容 9,709.2 万立方米；水电站 56 座，总装机容量 62,555 千瓦，总发电量 22,893 千瓦·时。规划期内开采控制总量 136.7 万吨，年度开采控制量 27.3 万吨。

4. 国有森林资源。全区国有林 13.2 万亩，其中国家公益林 1.9 万亩，地方公益林 7.1 万亩，商品林 4.2 万亩，活立木蓄积 7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92%；林地分布在全区 21 个街镇，共 386 片。

（五）其他重点事项情况

1. 政府投资项目情况。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共 110 个，总投资 107.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7.2 亿元。其中续建 43 个项目，总投资 51.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0.9 亿元；新建 67 个项目，总投资 56.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6.4 亿元。当年底，40 个政府投资项目完工，70 个正在推进，完成投资 43.6 亿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6,270 万元，加上级补助 448 万元，收入总计 76,718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8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270 万元，结转下年 130 万元，补助街镇 30 万元，支出总计 76,718 万元。

3. 国有资产管理违规行为情况。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发现，部分单位仍存在资产账实不符、管理不规范及未及时转固等问

题。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检查项目 10 个，存在的问题涉及金额 3.1 亿元，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具体问题 17 个。目前已有 10 个问题整改完毕，另 7 个问题正在整改落实中，整改完成率为 59%。

三、2021 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 全面清查盘点，促进保值增值。一是对全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进一步摸清存量资产家底，对清查盘点出的相关问题，有针对性地妥善解决和完善。二是结合清查盘点数据，按照“统一部署、分批处置”的原则，制定盘活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对部分兽医站、道班房、农村校舍等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和低效闲置等有产权资产通过公开转让、对外招租等方式盘活；对区直管公房等具有一定收益的准公益性或有其他职能需求的专属性资产，有偿转让至区属国有企业，壮大企业收益资产规模。2021 年度资产盘活处置收益共计 5,160 万元，其中转让收益 900 万元、出租 4,260 万元。

2. 突出重点管理，确保资产完整。一是注重资产移交管理。按照“分类施策、把握重点”的原则，加强房、地、车等重点资产移交的管理，对涉及资产逐一核实确认，确保机构改革工作后资产移交无遗留问题，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二是创造资产盘活条件。开展无产权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工作，成立产权办理工作专班，建立工作调度机制，明确目标打表推进，以落实产权主

体为关键，以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为基础，通过统一开展地测和房测、对办证遗留问题进行联合审批等方式，分类分批开展无产权土地房屋确权登记工作，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打好基础。

3. 创新工作思路，提升管理能力。一是探索公物仓管理机制。以实体公物仓和虚拟公物仓相结合，将低效、闲置资产以及临时机构、大型活动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管理、调配使用，节约财政资金，优化资源配置。二是探索资产集中运营。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盘活机制，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实行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运营效益。

4. 开展专项检查，规范管理行为。一是专项检查重点单位。选取 20 个重点单位对资产配置、处置、账务处理及出租出借等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单位管理责任意识。二是专项检查重点资产。对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土地、房屋资产开展专项检查，清理出未入账房屋 257 处，建筑面积约 9.8 万 m²，资产价值约 6,376 万元，已督促各单位登记入账，进一步规范了账务管理行为，确保了资产完整。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国企改革情况。一是推进国企三年改革行动。制定《綦江区深化国企改革行动方案》，明确未来两年国资国企整体改革目标和方向，分解改革任务 70 项，已完成 58 项。二是推进公司制改革。制定《綦江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完

成 9 户存续企业公司制改革，完成 258 户吊销类企业清算注销。三是推动布局优化调整。组建重庆綦新智能建造科技有限公司，推动重庆新型建筑智能建造产业园建设；做实重庆数字綦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将公司提升为一级企业；组建重庆南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源。

2. 国资监管情况。一是健全制度建设。制定《重庆市綦江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綦江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权责清单》等文件，完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规范企业投资活动、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二是加大企业投资管理力度。规范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决策机制和要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三是根据《融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企业内控机制，压实风险防控责任。四是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严肃查处国企腐败等问题。

3. 人员薪酬情况。一是制定《区属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办法》《区属国有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制度，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二是在二级企业中的商业一类企业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9 家企业面向市场选聘经理层人员 14 名，企业占比 70%。三是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和考核计分办法，加大企业经营行为的限定（否决）力度，严格兑现领

导人员及员工绩效薪酬。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支持区域经济发展。2021 年度兴农担保公司融资类担保业务在保 194 笔、共计 3.19 亿元（农业类 0.36 亿元，工业类 1.58 亿元，建筑安装类 0.21 亿元，商贸、物流类 0.79 亿元，教育、医疗、养老类 0.25 亿元）；非融资类在保 9 笔、共计 5.45 亿元。创新推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地上资产及收益权质押”、“工程履约保函”等担保业务，有效解决小微企业无抵押、融资难等问题。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调整。一是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三调为耕地的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和原住民进行再次清理，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调整优化后总面积 247.1 平方公里，其中自然保护地（不含古剑山清溪河市级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后总面积 243.7 平方公里。二是加强数据支撑，完成规划实施情况态势图制作，全区现状城镇建设用 41.5 平方公里，准现状用地 6.4 平方公里。三是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现国土空间管控全覆盖。

2.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蓝天保卫战。组建工作专班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市大气督导帮扶指出问题整改。深化排污企业废气治理，鼓励 2 家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13

家企业开展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二是碧水保卫战。新建二三级污水管网 9.9 千米，启动 2 个污水处理站建设，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綦河、蒲河 2 个国控考核断面年平均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新增 1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三是净土保卫战。完成 7 个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推进 21 家重金属企业整治，规范转移危险废物 9,124 吨，规范处置医疗废物 509 吨。

3. 深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定《綦江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严格追究损害生态环境的责任者责任。二是修订完善《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将 16 项生态环境领域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对 44 项大类 101 个小类建设项目实施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三是推行“正面清单”和“容错纠错”机制。将涉民生保障等 6 个类别共计 66 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减少或免予现场执法；对非主观故意和主动消除环境危害的违法行为，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4.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一是落实保护制度。明确各街镇 2021 年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具体责任，将耕地保护工作纳入街镇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出台《綦江区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实施方案》，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动态平衡。二是统筹土地供应。全年供应土地 71 宗（划拨土地 24 宗 723 亩、出让土地 47 宗 3,330 亩），有效保障移通学院、登科府、迪皓祺府等项目落地。三是对安稳半边街清淤和綦江城区清淤两个项目的砂石资

源开采权进行拍卖，收缴砂石资源处置权出让金 175.4 万元。

5. 深化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一是深化制度创新。制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会商制度》和《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督巡查制度》，最大限度防范和减少“程序性”违法；制定《街镇规划自然资源所工作责任清单》，把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二是加强执法巡查。2021 年度通过巡查、信访、卫片、交办等渠道受理各类线索 1,387 条，共立案查处土地、矿产、规划违法案件 183 宗。三是推进专项行动。清理排查“蓝棚顶”项目 5,639 个，逐步开展整治整改。四是依法依规治污。全年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48 起，处罚金额 466.9 万元，限产停产 1 起，移送行政拘留 2 起，涉嫌犯罪移送追刑 3 起，保持“铁腕治污”高压态势。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事业单位方面

1. 齐抓共管合力不足。各资产管理部門间、各产权主体间、各行业主管部门间，不同程度地存在权属管理边界不清、信息沟通顺畅度不强、管理体制融通性不顺的问题，一定程度上造成管理交叉或缺失、调剂利用难以达成共识等情况。如行政事业单位划转给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剥离回原单位的资产权属不清、多头管理；农村校舍移交后，资产使用、权属未完全实际交割。

2. 资产管理基础薄弱。一是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会计核算不规范导致账实不符，对账机制未设置导致账账不符。二是规范意识还不够牢固。部分资产未入账长期游离于账外，存在已报

废资产长期不处置等情况。三是信息化监管程度不高。资产系统卡片信息存在更新缓慢和出错问题，部分未按要求完成出租出借、处置收益等信息填报，单位资产系统信息不能真实、完整的反映资产实时、实际状况。

3. 资产盘活效力不足。一是盘活利用难度大。部分房屋地理位置分散或偏远，农村教育闲置校舍存在安全隐患且土地属性多为集体土地，权属关系复杂。二是资产产权不明晰。个别单位修建的办公用房未办理产权登记；企业改制或破产清算后移交的资产未办理权属过户，存在土地及房屋产权不清、无法办理产权等情况。三是资产出租不规范。出租未严格履行中介评估、公开招标等程序；租金低于市场价，出租时限过长，同时存在坐收坐支等财务风险。

（二）国有企业方面

1. 国有企业转型发展难度大。一是经营发展思路不明晰。企业发展一定程度依附于园城管委会中，缺乏对企业发展思路和战略定位的深度思考，存在发展方向不明晰、主营业务不突出、投资效率低等问题。二是招商引资与园城企业暂未实现良性互动。传统模式下，园城企业借钱征地、平场，低价卖给招商企业，通过税收增长获取回报。但目前效果不佳，园城企业负债越来越重，需从园区建设者向园区经营者的角色转变。三是企业经营效益不高。部分企业盈利能力弱，长期靠土地基础设施开发运营，经营模式单一，缺乏实质性经营项目，自身造血功能薄弱。

2. 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不高。一是资产形式多元。区属国企资产类型各异、性质不一，特别是部分企业因融资需要，对资产的评估、划转、核算、管理等方面存在很大特殊性，自身管理存在较大难度。二是部分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多。如个别企业的部分房产由于建设手续不规范，产权一时难以办理，对资产合法合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三是资产管用不一。存在个别由国有企业负责管理的国有资产由其他行政或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况，管理不规范，权责不明晰。

3. 资产现状制约可持续发展。一是资产质量不高。虽然多次重组后，全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量达 1,400 多亿元，但实际有效固定资产仅约 100 亿元。二是资产证券化推动缓慢。由于资本注入方式传统单一，企业经营指标不理想，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基本没有介入，推动区属国企创新股权融资工作举步维艰。三是存量债务压力逐步显现。存量债务压力制约企业可持续发展，企业债务风险不断加大。四是资产变现能力弱。可经营性资产较少，应收款项实际兑付难，部分实物资产因证照不齐等原因成无效资产。

（三）国有自然资源方面

1. 管理理念需进一步增强。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实践中，偏重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对自然资源的资产属性认识还显不足，需要进一步转变观念，从管资源到管资产的角度出发，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2. 价值信息需进一步完善。国土三调及变更调查侧重资源

属性信息调查，资产属性信息调查不足。目前全区暂未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收益和使用权等资产信息尚未全面查清。

3. 保护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破坏湿地、毁坏林地草地等违法违规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时有发生。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机制、损害赔偿制度等有待完善，执法监管力量需整合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工作计划与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战略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工作要求，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推动国有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促进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资管理水平，更好服务高效履职和事业发展

1. 加强完善管理体制。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采取政府统一管理、单位依法使用、资产集中监管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相分离的管理模式，形成资产集中统一、制度标准化的国有资产管理合力。同时制定公路、水利、市政、文化资产以及罚没资产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形成全面覆盖所有国有资产

的管理机制。

2. 加速存量资产盘活。继续分类清理单位闲置资产，建立电子公物仓集中统一管理，采用三个“一批”方式进行处置。一是对适合商业开发地段的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处置变现一批。二是对更适合以出租方式形成资产可持续收益的，公开出租一批。三是对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资产，可以以单位间资产调剂或临时借用等方式共享共用一批。同时继续加紧资产确权办理，多部门合力，分类分批开展无产权土地房屋确权登记工作，为盘活存量创造有利条件。

3. 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以找根源、想措施、建机制为目的，针对目前存在的短板和不足，进一步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做好监督，提出要求，督促各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立即整改，提升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能力。

4. 加快遗留问题处理。对各单位因历史原因产生的疑难问题，逐一摸底、查明情况、分类办理。一是对各单位能凭借自身力量解决的事项，要求各单位积极处理。二是对国有企业剥离回各单位资产，需企业先行完善剥离前手续的（如原企业未交纳土地、房屋两税，需进行补缴），对相关国有企业提出办理要求。三是需多部门联合审批处理的遗留问题，积极筹划组织开展，争取尽早妥善消化。

（二）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国企高质量发展

1. 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配置。一是推进国有资本“三个聚焦”。主动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二是提升国有资产效能。分类清理国有企业所属的房产、土地等资产情况，剖析企业资产运营和管理存在问题。建立资产定期报告制度，加快国有企业盘活闲置资产、强化资产营运，提升管理效能。三是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制定区属国有企业人员和机构精简方案，对企业进行功能分类定位，推动内部专业化重组和企业间横向战略重组，减少无序竞争和同质化经营。

2. 加大国企改革攻坚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区属投融资企业市场化改革。一是高标准谋划国企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编制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制定“十四五”期间的主要目标、发展定位、布局规划、重点任务。二是持续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探索授权经营机制，给予企业一定的投资决策自主权，推动形成一级企业资本运作、二级企业具体从事生产经营的运营模式。三是规范国企投融资、财务管理和债务风险管控。制定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办法，加强企业投融资行为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管理，提升管理费用控制等财务管理质量。鼓励企业改善负债结构，提高政策性银行融资比重，优化债务结构，保证资金链安全。

3. 加快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一是健全国资监管工作机制，梳理国企国资监管制度缺失，推进监管制度“立、废、改”工作；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从对外捐赠、员工薪酬管理

等方面开展检查，做好通报、责任追究等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加快建设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先期启动国资专网、产权管理等系统建设，实现国资在线监管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视频会议通。三是完善企业考核评价、人员及薪酬管理，严格执行区属国企员工管理指引，完善企业员工管理方式，加强企业人员招聘管理；探索完善国企薪酬激励机制，加大企业薪酬执行情况检查。四是规范企业董事会建设及运行管理，建立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董事会决策效率。五是推行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在商业一类区属国企中完成推行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

（三）多措并举夯实基础，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构建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是优化国土空间总体布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推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一体两翼多点”城镇空间布局，形成梯次分布、相互衔接、功能完善的空间结构。二是加快推进綦万一体化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落实，优化整合永城—南桐、扶欢—关坝、石角—青年、隆盛—金桥等区域资源，推动綦万一体化同城化融合化发展。三是加快推进两个试点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快建立完善二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 加强资源管护整治，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一是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强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加强耕地和永

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从严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遏制“非农化”、“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保证粮食安全。二是持续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打非治违监管。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做好安稳石灰岩资源保障基地采矿权招拍挂工作。三是扎实开展规划和自然资源、水资源、林业资源监管执法。坚决打击违法用地、用矿和破坏自然生态行为，重点严查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一是全面完善用地计划管理。提高用地预审和农用地征（转）用报批效率，统筹做好土地供应，确保全区重点、重大项目用地落地，助推重要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健全土地开发利用机制，围绕产业空间布局 and 重大产业项目，提高工业用地保障能力。二是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推进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加强供后监管和闲置土地处理，对全区未按期开发建设宗地按照“开工、收回、置换”进行分类处置。三是构建土地利用绩效综合评价制度。开展企业土地利用效率综合评价，优化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提升全区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四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总量强度双控，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和强化节水监督考核制度。加强农业节水增效，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农村生活节水。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培育节水服务业，开展节水设计、改造、计量等服务。

4. 实施绿色生态建设，建设山清水秀美丽綦江。一是统筹

保护好綦江河水系网和大娄山生态空间，夯实自然生态本底，建立“一网三屏”生态空间格局，重庆南部生态屏障功能更加凸显。二是有序策划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统筹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石漠化、水土流失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湖库与湿地保护修复和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綦江河及支流流域治理，实现流域生态化。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三是做好常态化地质灾害防治，加强重点区域地质灾害巡查检查，特别是学校周边、交通道路沿线、农房周边、工程建设等重点区域。四是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 2025 年，统筹保护好綦江河水系网和大娄山生态空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显提升，“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取得明显进展，居民幸福感显著增强，建成山清水秀的美丽綦江。

- 附件：1. 重庆市綦江区2021年度非金融类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信息（资产负债表）
2. 重庆市綦江区2021年度非金融类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信息（利润表）
3. 重庆市綦江区2021年度金融类国有企业财务会计

决算信息（资产负债表）

4. 重庆市綦江区2021年度金融类国有企业财务会计
决算信息（利润表）
5. 重庆市綦江区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简表）